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陳文川

電話：04-22289111#26623

電子信箱：wentsung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秘字第111020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330000E_1110203486_ATTACH1.pdf、
387330000E_1110203486_ATTACH2.pdf、387330000E_1110203486_ATTACH3.pdf、
387330000E_1110203486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以文綜字第11110194911號令修正發布；檢陳發布令、「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2日文綜字第1113020644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1/08/04



04111006668 有附件